

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一般設計條件

管理型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一般設計條件如下。

1. 波浪
2. 潮位、潮流
3. 水深
4. 暴潮、海嘯
5. 基礎地盤地質
6. 地震及地震力
7. 容許越波度
8. 海面處理場內水位
9. 降雨量
10. 填地工法
11. 興建過程中護岸安全
12. 其他



各設計條件依一般港灣設計基準及但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① 地震及地震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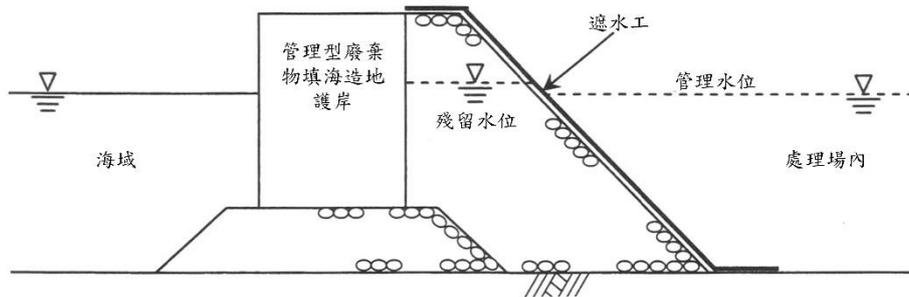
管理型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因地震受災時，會因無法處理廢棄物，致使排出廢棄物地域的經濟、社會活動，港灣及周邊地域的復原工作等，受嚴重影響。

② 容許越波度

廢棄物掩埋作業，從護岸開始建造至掩埋造地完成必要一段漫長時間，在途中必要留意越波引起內埋物被掏刷或遮水工機能受損等問題。越波量多時，海面處理場內水位會上昇，保有水會外溢至海域可能性增大，因此應考量護岸結構、保有水外溢至海域時等會產生影響程度，設定適切的容許越波量。

③ 海面處理場內水位

海面處理場內水位，如下圖依管理水位及殘留水位設定。



③ 管理水位

管理水位是為調節從保有水處理設施排放出的排放量而保持的水位。在掩埋初期，有為護岸安定而設定的水位。為防止保有水滲出，通常管理水位設定為低於平均海水面。設計條件可依保有水的滲透流計式護岸的安定計算。

④ 殘留水位

殘留水位是位於護岸本體與遮水工間的水位，依遮水工結構及該區間的填土性質等設定。必要時可對殘留水位檢計管理型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的安定性。

海面處理場內水位隨廢棄物掩埋處理狀況、降雨、越波等而變化，應預想各種狀況進行安定計算，例如降雨或暴潮等異常水位發生越波時，護岸的安定計算。

⑤ 降雨量

由於管理型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具有遮水功能，降雨時，尤其是暴雨時海面處理場內水位會上昇，可能影響護岸安定性，必要考量該地域的降雨狀況，適切設定降雨量。

⑥ 填地工法

① 通常廢棄物的填地工法有下列 2 種

① 從陸上利用卡車掩埋填地

② 在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設置裝卸機械進行掩埋填地

② 廢棄物掩埋填地方法及速度，有時會影響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的安定性應加留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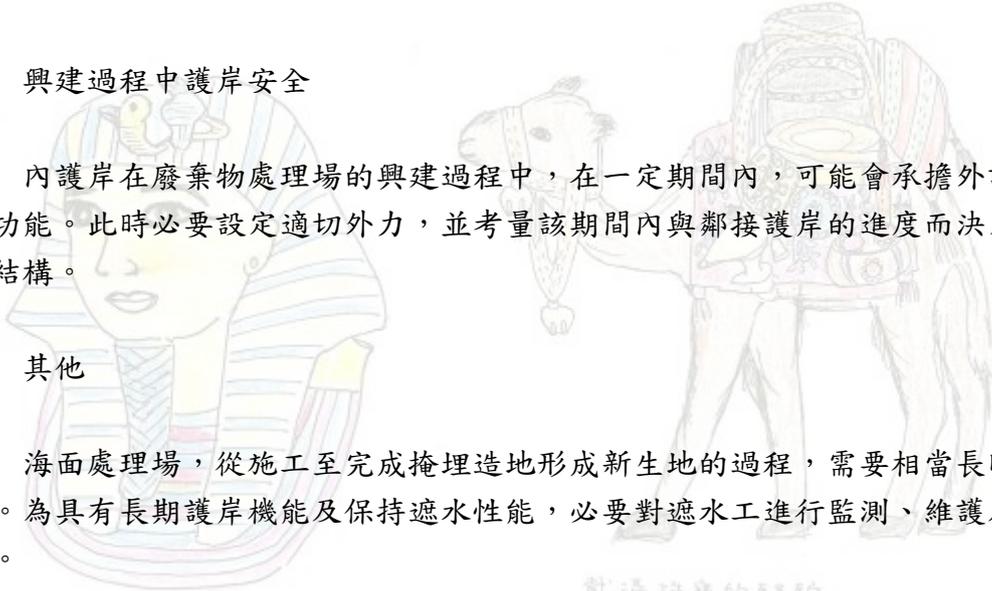
- ③ 使用裝卸機械的方法，可將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作為裝卸碼頭使用。此時護岸設計除考量裝卸機械、搬運廢棄物船舶的作用力外，為考量裝卸作業圓滑進行，應考量護岸的堤頂高、堤頂寬及護岸形狀。

⑥ 興建過程中護岸安全

內護岸在廢棄物處理場的興建過程中，在一定期間內，可能會承擔外護岸的功能。此時必要設定適切外力，並考量該期間內與鄰接護岸的進度而決定護岸結構。

⑦ 其他

海面處理場，從施工至完成掩埋造地形成新生地的過程，需要相當長時期。為具有長期護岸機能及保持遮水性能，必要對遮水工進行監測、維護及修補。

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回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